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8樓

承辦人：曾永良

電話：07010812116

傳真：(02)25621830

電子信箱：aac2116@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政風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廉肅字第10000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0107A00_ATTCH1.pdf、000010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7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 A號、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 B號及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 C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本署成立，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規定，將組成法務部審核委員會之代表，由政風司修正為本署。
- 三、檢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政風業務組、本署防貪組、本署視察室、本組秘書室、本組人事室、本組會計室、本署肅貪組

電子檔
2011-08-04
16:51
章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自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布，迄今已逾三十年，期間歷經七次修正，其目的係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

鑒於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法務部政風司相關業務將併入該署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受理檢舉獎金申請案件，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本部檢察司及政風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其中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規定。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u>法務部廉政署</u>、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及<u>政風司</u>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p>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爰將審核委員政風司之代表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p>